

基金交易客戶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交易時間

1. 本行 CUBE 網路銀行及 CUBE App 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基金服務，每日結帳時點為 15：30，15：30 以後之交易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惟其他具特殊交易規定之基金（如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之申購交易時間為營業日 09:00~10:30，其餘時段無法申購），或遇特殊狀況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本行保有更改結帳時點之權利。客戶於 CUBE 網路銀行及 CUBE App 交易時，系統會主動提示該筆交易之實際下單日，敬請特別注意。交易一經客戶確認且完成後，恕不接受透過本行 CUBE 網路銀行及 CUBE App 修改資料或取消交易，若客戶仍有取消交易之需求，可於交易生效日當日 15:30 前(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申購交易之取消則須於交易生效日當日 10:30 前)，由客戶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洽任一分行臨櫃辦理。
2. 新申請定期(不)定額基金，或變更其扣款狀態(含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暫停 / 恢復扣款之變更、投資策略、觸發加減碼門檻)，須於本行執行定期(不)定額扣款資料處理作業前完成申請，當次扣款才可生效(帳戶扣款及信用卡授權扣款資料處理作業於指定扣款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點開始；實際執行定期(不)定額扣款資料處理作業，依本行作業排程而定)；定期(不)定額交易指定之扣款日即為申購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帳戶扣款時間自扣款日當日凌晨開始。委託人未於扣款日之前一日留存足額扣帳金額或確認信用卡持卡人權限(包括信用卡是否有效及可用餘額等)，致本行無法扣帳連續達五次時，本行將暫停繼續扣款投資，惟委託人仍得申請恢復繼續扣款。(若有參加專案活動者，依專案規定辦理)
3. 定期(不)定額每月扣款日期：1~28 日。信用卡扣款為每月 3 日、13 日、23 日（※信用卡扣款定期定額申購基金業務前於 94 年 7 月起暫停受理客戶新申請件，原使用信用卡扣款投資客戶仍可繼續扣款投資；104 年 1 月開放美元雙幣卡、106 年 3 月開放世界卡；112 年 08 月重新開放全信用卡(不含商務卡)客戶扣款定期定額申購基金）
4. 客戶申購後可於 2~3 個營業日取得單位數(但須視基金公司作業速度而定)，待單位數取得後方可進行贖回或轉換交易。同一投資日倘有多數客戶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運用指示時，本行將依契約約定以該投資總價金共同運用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所購得單位數分配予客戶；惟分配過程中若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將依本行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之，客戶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5. 客戶可就單位數進行部分贖回。客戶贖回基金時，國內基金約須 3~10 個營業日。境外基金約須 3~10 個營業日方能取得贖回款項，贖回款項之實際撥付時間視基金公司作業速度而定。

6.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每日(T 日)交易價格為次一營業日(T+1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開盤時間上午 9:30 至 10:30 實際成交之平均價格，但本行保留變更前開交易方式之權利，惟本行不擔保投資本商品一定成交，倘無法成交，則本行取消此交易，並將無息退還申購本金及信託手續費。

二、最低申購金額

1. 臺幣信託

- (1)單筆投資新臺幣壹萬元，定期(不)定額投資新臺幣參仟元；網路銀行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
- (2)手續費後收型之基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2. 外幣信託

- (1)各種幣別之最低申購金額如下表 所示：

幣別	美金	歐元	日幣	港幣	新幣	英鎊	澳幣	加幣	瑞典幣	瑞士法郎	南非幣	人民幣	紐幣
代碼	USD	EUR	JPY	HKD	SGD	GBP	AUD	CAD	SEK	CHF	ZAR	CNY	NZD
單筆/定期(不)定額	300/100	300/60	30,000/10,000	2,500/700	500/130	200/50	300/100	300/100	2,000/600	400/100	3,000/1,000	2,000/600	300/130
網路銀行	30	30	3,000	150	30	30	30	30	200	30	500	150	30

*基金公司若有特殊限制，則依其規定辦理

- (2)手續費後收型之基金美元、歐元、澳幣參仟元、南非幣參萬元、人民幣貳萬元或日幣參拾萬元。

三、信託資金之收付

1. 主管機關規定，客戶交付之信託資金如以外幣為之，以上各項申購款及手續費限以指定投資標的所屬計價幣別之外幣繳付，贖回款亦以投資標的所屬計價幣別返還。以新臺幣交付申購價款者，則以新臺幣返還客戶贖回款。
2. 新臺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新臺幣所適用之匯率，以本行處理有關結匯作業之當時，分別按本行牌告賣出或買入外幣匯率為準；轉換時如涉及不同幣別之轉換，應以境外基金經理公司所通知之匯率為準。
3. 基金申購贖回價格以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方式計算淨值，部分境外基金淨值採雙報價制度，每日申購及贖回淨值不同，客戶可至境外基金淨值查詢功能中查閱，基金交易之淨值以基金公司公告為準。
4. 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四、定期(不)定額事項

1. 自由 FUND 定期不定額僅適用手續費前收，且以本行電腦系統接收紀錄之有效淨值達 200 日以上之基金。
2. 自由 FUND 定期不定額若投資標的因故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則信託金額將以終止或暫停日前之應扣款金額(以本行電腦紀錄為準)為固定扣款金額，並暫停觸發加減碼門檻機制，待投資標的恢復募集及銷售後，再行恢復客戶原先指示之投資策略;若因上述原因且未曾產生應扣款金額則採用基準扣款金額(B)，為當次扣款之適用金額。
3. 異動信託金額及扣款日期時，若基金因故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或銷售，不得增加信託金額及扣款日期。
4. (非專業投資人)異動信託金額及扣款日期時，若投資屬性已不符基金風險屬性，不得增加信託金額及扣款日期。

五、收費標準

1.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手續費按本行牌告標準訂定之，依信託金額之 0%~5%計收。

(2)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前，申請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申購手續費每次每筆最低新臺幣伍拾元整(或等值之外幣)。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含)起，新申購或申請變更投資金額者，依各商品牌告費率計收，無最低收取金額。

(3)自由 FUND 定期不定額申購手續費率以各商品最高牌告費率計算。

(4)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起，投資台幣單筆手續費前收型基金可使用小樹點(信用卡)折抵申購手續費，詳情請參「[小樹點\(信用卡\)累積/折抵辦法](#)」。

2. 遞延申購手續費(後收型基金)

(1)手續費後收型之基金臺幣申購金額最低壹拾萬元，外幣申購金額最低美元、澳幣、歐元參仟元或南非幣參萬元或人民幣貳萬元。不得部分轉換或部分贖回。手續費後收型之基金申購時毋需繳交手續費，但基金公司得依客戶持有時間自客戶贖回款項中扣收手續費。

(2)後收型手續費收費標準如下：

持有時間	費率 A	費率 B	費率 C	費率 D	費率 E
一年以下	4%	3%	1%	2%	2%
一年(含)~二年	3%	2%	0%	1%	1.5%
二年(含)~三年	2%	1%	0%	0%	1%
三年(含)~四年	1%	0%	0%	0%	0%
四年(含)以上	0%	0%	0%	0%	0%

※費率 A 適用於富蘭克林 B 股系列、駿利 B 股系列、先機 B 股系列、東方匯理 B 股系列、聯博 B 股系列股票型基金。

※費率 B 適用於聯博 B 股系列債券型、高盛 Y 股系列、柏瑞 N 股系列、東方匯理 U 股系列、駿利 V 股系列、富蘭克林 F 股系列、瀚亞 S 股系列、摩根 F 股系列、富蘭克林華美 N 股系列、聯博 E 股系列、國泰 N 股系列、施羅德 U 股系列、聯博 N 股系列、東方匯理 N 股系列、安聯 B 股系列、瀚亞 X 股系列、瀚亞 T3 股系列、野村(愛爾蘭)B 股及 BD 股系列、富達 B 股系列、野村 N 股系列、路博邁 N 股系列、法巴 B 股系列、路博邁 E 股系列、駿利亨德森 T 股系列、摩根士丹利 B 股系列、法盛(盧森堡)CT 股系列、瑞士隆奧 V 股系列、瑞銀 N 股系列、台新 N 股系列、貝萊德 N 股系列、宏利 N 股系列、群益 N 股系列、摩根境內後收系列、保德信 N 股系列基金。

※費率 C 適用於先機系列 C 股基金。

※費率 D 適用於先機系列 C2 股基金。

※費率 E 適用於安聯 N 股及安聯 C 股系列基金、安聯 HN 股系列基金。

持有時間	3 個月以下	3 個月(含) ~6 個月	6 個月(含) ~9 個月	9 個月(含) ~12 個月	12 個月(含) ~15 個月	15 個月(含) ~18 個月	18 個月(含) ~21 個月
費率 F	3%	2.75%	2.50%	2.25%	2.00%	1.75%	1.50%
持有時間	21 個月(含) ~24 個月	24 個月(含) ~27 個月	27 個月(含) ~30 個月	30 個月(含) ~33 個月	33 個月(含) ~36 個月	36 個月(含)以上	
費率 F	1.25%	1.00%	0.75%	0.50%	0.25%	免收	

※費率 F 適用於 PIMCO B 股、貝萊德 B 股系列基金。

3. 基金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

投資手續費後收型之基金，基金公司將額外收取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依各基金公司規定計收，並逕自於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收，直接反映在基金淨值內。各基金公司之基金分銷費率參考如下，並將依各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收。

	聯博B 股、駿 利B股	高盛Y股、先機B/C2股、富蘭克林F股、東方匯理 B/U股、摩根F股、聯博E股(除債券型基金為 0.5%)、施羅德U股、安聯B股、瀚亞X股、瀚亞T3 股、野村(愛爾蘭)B/BD股、路博邁E股、法巴B股、 PIMCO B股、富達B股、貝萊德B股、駿利亨德森T 股、摩根士丹利B股、法盛(盧森堡)CT股系列基金	富蘭 克林B 股	先 機C 股	柏瑞N股、瀚亞S股、駿利V股、富蘭克 林華美N股、安聯N股、安聯C股、國泰 N股、聯博N股、東方匯理N股、野村N 股、路博邁N股、安聯HN股、瑞銀N 股、台新N股、貝萊德N股、宏利N股、 群益N股、摩根境內後收系列、保德信N 股系列	瑞士 隆奧 V股
基金 分銷 費用 (年費 率)	最多1%	1%	1.06%	1.5%	0%	1.8%

4. 轉換手續費

轉換交易按信託編號，每筆轉換交易收費新臺幣貳佰元(或等值之外幣)；基金公司如就該轉換交易訂有收費標準者，則另依基金公司之收費標準收取，該費用可能反應於客戶淨資產價值或由客戶帳戶中扣收。轉換後新基金單位數未取得前無法贖回或再次轉換。轉換限同一基金公司間進行。轉換交易淨值及匯率依基金公司作業規定辦理。

5. 信託管理費

(1)於民國103年1月1日(不含)前申購者，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後滿一年起，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於民國103年1月1日(含)後申購者，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後一年內，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一(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為千分之零點五)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第二年起按年費率千分之二(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為千分之一)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但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滿一年且於民國110年4月6日(不含)前申請買回者，其應給付受託人之信託管理費如未滿新臺幣貳佰元(或等值之外幣)，仍以新臺幣貳佰元(或等值之外幣)計收。由受託人於委託人買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2)受託人保管基金免收。

(3)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仍須計收信託管理費。

6. 其他費用

(1)基金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基金公司依客戶持有時間之年費率0~1%支付本行。支付方式由基金公司訂定之，該費用為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客戶毋需額外支付。

(2)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他相關費用：本商品於申購及贖回時皆須負擔證券交易手續費，贖回時另需負擔證券交易稅，該等相關費用係為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其由證券商逕自信託金額或贖回金額中扣除。

(3)各境外、國內基金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實施限制短線交易，對於違反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短線交易規定者，基金公司得永久禁止、限制該投資人以後任何申購、轉換之交易、或就贖回或轉換股份收取固定比率的費用；有關短線交易相關規定，應依各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六、對帳單

本行於每月月初寄發客戶對帳單，不再製發信託憑證。客戶欲更改對帳單地址請洽各分行辦理。

七、信託契約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保障委託人權益，茲修訂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部分條款（詳見修訂公告網頁），並訂生效日為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生效日前仍適用修訂前契約條款。

八、外國稅收遵從法(FATCA)遵循

1. 客戶瞭解對美國稅務身份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並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份。美國稅務身份之定義悉依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綠卡持有人及有實質居留之人等)。並同意將來倘若成為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份時，將主動於三十日內通知本行。
2. 自 104/01/05 起，本行不再提供具美國身分之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理財商品(含：國內外基金、國外有價證券等)，原已持有之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仍可贖回。

九、其他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客戶境外金融商品，僅得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故不適用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2.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將承受匯兌損失。(5)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6)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7)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

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8) 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3.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委託人可至各家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網站查詢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
4. 有關基金單位數、配息、贖回款之分配，係由基金公司依公開說明書之計算方式分配予受託人後，再由受託人按委託人投資金額或持有單位數比例，並依據幣別最小位數與基金公司規定之基金最小單位數，分配予委託人，若有無法除盡之剩餘數時，則依受託人作業規則分配予投資人，故委託人分配到之單位數或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依淨值或配息率計算之數字，若投資金額或持有單位數越小，其差異對報酬率影響可能越大。
5. 各基金於公開(含簡式)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揭露之風險報酬等級，係依據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而訂定。該標準並非強制規定，本行係自行建構產品及客戶風險等級衡量方法以辦理商品適合度事宜，其可能與前者等級有所不同。請委託人於投資前詳閱本行「[商品風險等級標準](#)」說明